

石峰[REDACTED]小区 “6·29”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株洲市石峰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项目基本情况.....	3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4
（五）事故发生经过.....	5
（六）事故现场情况.....	6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善后处置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直接原因.....	7
（二）间接原因.....	7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一）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7
（二）未及时制止员工的违章作业.....	7
（三）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
（四）风险辨识不到位.....	8
五、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及履职情况.....	8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事故责任人.....	8
（二）事故相关单位.....	9
七、经验教训及整改防范措施.....	9
（一）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9
（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做好风险辨识工作.....	9
（三）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10

石峰[]小区 “6·29”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9日9时30分左右，株洲市石峰区[]绿化中心一作业人员在进进行树枝砍伐时发生一起坠落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2.6万元。

事故发生后，2023年7月7日，石峰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石峰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总工会、区监察委、清水塘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故调查组，依法组织开展全面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专家技术分析及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是一起员工因违规违章进行吊装作业导致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株洲石峰区[]绿化中心成立于2022年9月24日，公司类型为个人独自企业，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43021[]32，注册资金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 66。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 社区综合楼 11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工具销售；城市公园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花卉种植；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种植（除中国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智能农业管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水产养殖珍珠购销；谷物种植；园艺产品种植；竹种植；树木种植经营；园艺产品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蔬菜种植（除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含油果种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花爆竹零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在株洲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物业公司”）服务的 小区。 物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现在的法定代表人为 ，主要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一般中介服务，停车服务；园林绿化维护；房屋租赁等。 物业公司按服务的四个小区分设立了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等四个服务中心。公司前身为株洲 集团

下的子公司，集团改制后采取承包方式经营。公司共有员工 58 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定期开展了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练、各服务中心负责人对各自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三）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石峰区绿化中心成立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主要承担株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负责的四个小区的绿化维护工作。2006 年开始，（石峰区绿化中心法定代表人）与物业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负责小区的绿化维护。2009 年与物业公司口头协商，以每年 7 万的费用采取包工的形式负责这四个小区的绿化维护工作，具体作业人员由组织，物业公司按月支付人员工资。至 2021 年，以个人名义与物业公司以每年 12.4 万元的费用签订了劳务承包协议，物业公司按月支付劳务费用给，组织了四人（）进行小区的绿化维护工作。2021 年 8 月份，因在工作时从树上摔落受伤事故，物业公司为便于安全管理、厘清安全生产职责，要求成立公司，以公司名义承担物业公司管辖的小区绿化维护，2022 年 9 月 24 日，注册成立了株洲市石峰区绿化中心（以下简称“绿化中心”），2022 年沿用 2021 年的劳务承包协议工作。2023 年初，物业公司负责人口头要求与签订正式合同，因其他服务小区项目未完全移交，双方未签字盖章。

2023 年 8 月，至事故发生后，[] 物业公司与 [] 绿化中心补签了《绿化维护承揽合同》，合同署名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事发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为 [] 小区 [] 2 单元至 3 单元之间的枯树旁，[] 绿化中心组织人员计划砍伐枯树，在用吊车对枯树进行捆绑作业时发生了吊篮坠下的事故，作业人员当时正位于吊篮内，与吊篮在约 5 米高的位置一同坠落至地面，造成作业人员受伤死亡。

图 1 事发现场图片

2. 事故单位的生产组织情况

[] 绿化中心的工作任务是负责 [] 物业公司下辖的四个小区的绿化维护工作，主要是草坪和绿化带的修剪、树枝的修剪等。在前面几次修剪枯树的过程中，均是由 [] 绿化中心的负责人 [] 进入吊车吊篮上升到合适高度对树木进行捆绑固定，然后下到地面砍伐，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秩序的维护和清理树枝装车等工作。事发当天 [] 主动进入吊篮内升高进行树木的捆绑固定，[] 负责秩序的维护，[] 负责准备砍伐工具（油锯等），[] 小区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 服务

中心”)负责人 和秩序员 负责施工周边人员及车辆的疏导及安全协调。

3. 安全管理情况

绿化中心是新成立的公司，公司员工也为以前共同工作的同事，公司负责人除本人参加由 物业公司组织的每周安全例会外，对于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基本是口头喊话，没有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没有作业规程和未进行系统的安全培训。

(五) 事故发生经过

服务中心为排除小区枯树倾倒伤人的安全隐患，2023年6月29日由 绿化中心负责处理小区7栋、3栋枯树， 服务中心则组织全体员工在现场负责施工道路封闭工作以及保障行人安全。

上午7时30分 绿化中心的汽车吊车抵达施工现场，8时左右开始施工，上午9时30分，汽车吊车移到3栋2单元至3单元间准备处理2单元门口第三棵枯树， 绿化中心聘请的员工 站在吊篮里，吊篮随汽车吊吊车付钩上升至空中，汽车吊车主钩的绳索用来捆绑固定枯树，将枯树绑好绳锁后放下副钩吊篮，在吊篮下降过程中，突然吊篮与站在吊篮内的高冬生一起坠落至地面，导致 受伤。事发后守在现场的 服务中心经理 第一时间立即拨打了120，将伤者送往株洲市 抢救，后经多方抢救无效，伤者于6月29日18点30分在 院去世，遗体在当晚由逝者家属运回家中。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现场查验：吊车型号为：相关资料齐全，吊车驾驶员证件齐全，见图 2。吊钩及防脱钩装置、吊索具均完好无损，见图 3。当时，用来吊运吊篮的绳索还有一头在副吊吊钩上。

图 2 汽车吊图片

图 3 吊索具图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造成 1 人死亡，[REDACTED]，男，身份证号：43293[REDACTED]34，家庭住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REDACTED]。

2. 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核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2.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REDACTED]绿化中心聘请的员工 [REDACTED] 站在吊篮里在对枯树进行捆绑固定作业完成后，在副钩放下吊篮的过程中，吊篮突然坠落，[REDACTED]服务中心负责人 [REDACTED] 与秩序员 [REDACTED] 发现作业人员坠落后，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正在维修油锯的 [REDACTED] 中心负责人 [REDACTED] 在听到出事后立即赶到现场，并打电话告知 [REDACTED] 物业负责人 [REDACTED]。救护车约 5 分钟到达现场，

与救护车一起将伤者送往株洲市院抢救。

（二）事故现场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单位第一时间通知了伤者家属，经医院抢救，6月29日18时30分确认伤者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单位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并与死者家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家属情绪良好，未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证的情况下，且未采取任何有效防护，未系安全绳、安全帽佩戴不规范的情况下擅自登高作业，操作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在利用主钩绳索固定树木的过程中将副钩吊篮的绳索一并绑入主钩的绳索内，导致下降过程中，用来起吊吊篮的副钩绳索一头不能随吊篮下降，导致吊篮和人员的坠落，系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坠落事故。

（二）间接原因

公司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及时制止员工的违章作业、作业时未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未采取有效的防护。

四、事故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

公司未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也未建立应急管理预案，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

（二）未及时制止员工的违章作业

公司在日常安全管理过程中，对员工的违章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人员管理不到位。

（三）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公司未制定安全培训计划，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导致员工安全知识缺乏、安全意识不强。

（四）风险辨识不到位

在进行作业前，未对现场风险作出辨识，虽然相关方进行了安全告知，但未引起重视，在安全防护不到位的情况下，擅自进行高处作业。

五、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及履职情况

石峰区[]局对株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业务指导，同时[]物业公司对承包方也进行了安全监管。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

1. []，男，群众，株洲市石峰区[]绿化中心员工，明显的违章作业，违规进行危险作业，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鉴于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男，群众，株洲市石峰区[]绿化中心主要负责人，安全主体责任未落实，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对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¹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

（二）事故相关单位

1. 株洲市石峰区[]绿化中心：

公司未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作业规程，也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纠正和制止员工违章作业，对危险作业未进行风险分析，未采取有效措施，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²

2. 株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对相关方的安全管理中，对相关方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进行了监督协调。相关方未提供施工方案的情况下，未进一步确认作业人员工作职责，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由区[]服务指导中心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作出处理。

七、经验教训及整改防范措施

（一）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企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个性化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特别是“反三违”管理。

（二）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做好风险辨识工作

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要充分做好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对作业风险进行辨识，做到风险可控，并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特别是对于危险作业要制定专项作业方案。

（三）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要做好相关方的安全资质审查工作，一是要查资质，包括作业人员资质，二是要查培训是否合格，三是要审查危险作业的施工方案。作业前要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并有权督促施工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好安全监管。

（四）政府部门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抓整改

监管职能部门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合法必须管非法”“业务相似、职责相近”的原则，坚持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落实责任，强化各项安全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整治，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

1. 石峰 [REDACTED] 小区“6·29”一般坠落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表

2. 石峰 [REDACTED] 小区“6·29”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签名表

石峰 [REDACTED] “6·29”
一般坠落事故联合调查组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统计估算表

事故发生单位	株洲市石峰区 绿化中心		
事故单位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 社区综合楼11号		
事故发生时间	2023年6月29日	事故发生地点	石峰区 3栋2单元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8111111111
事故等级	一般	事故特征	高空
事故伤亡	死: 1 伤: 0		
预计直接经济损失	人身伤亡后所支出的费用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2.6 万元
		丧葬及抚恤费用	万元
		补助及救济费用	万元
		歇工工资	万元
	善后处理费用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万元
		事故赔偿费用	50 万元
		现场抢救费用	
		清理现场费用	
	财产损失价值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万元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万元
总计(大写): 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小写): 526000 万元

事故单位意见:

负责人:

时间: 2023.7.2



石峰小区“6·29”一般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审核签名表

会议时间:

单位	人员	联系电话	签名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里	138 9	里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晖	139 1	晖
石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荣	134 0	荣
石峰区物业服务指导中心	立	133 1	立
石峰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	一	155 7	一
石峰区总工会	强	189 8	强
石峰区纪委监委	武	177 3	武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超	176 5	超
石峰区应急管理局	勇	158 4	勇
石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勤	137 3	勤
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斐	135 8	斐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明	157 1	明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关于石峰 小区“6·29”一般坠落 事故调查处理结案的 批 复

区应急管理局：

你局呈报的《石峰 小区“6·29”一般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的结案请示》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事故结案的有关情况批复如下：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该起事故属于员工违规违章进行吊装作业导致坠落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责任划分及处理意见。

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坚持条块结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规范行业安全管理，加大隐患排查力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8日

